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3004号

申请人：曹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周家贵，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工单号：21440306002024050807974580）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5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关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的举报（工单号：21440306002024050807974580）。申请人称其在被举报人处购买的宠物垫无厂名厂址、无执行标准，涉嫌销售三无产品，请求被申请人依法进行查处。

2024年5月9日，被申请人以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要求

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5月1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经被申请人核查，被举报人抖音店铺内售卖的商品有“车载宠物垫宠物用品宠物车载垫汽车狗狗防抓防水狗垫”，现场检查未发现案涉产品。被举报人现场提供了案涉产品标签照片，照片显示案涉产品标注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执行标准，被申请人现场未发现相关违法行为。

2024年5月19日，被申请人对案涉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次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具体告知内容如下：“曹某：我局收到你关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件（工单号：21440306002024050807974580）……因你未提供且未按规定补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线索。且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违法行为，我局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上述不予立案决定，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

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经调查后认定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该不予立案决定符合上述规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工单号：21440306002024050807974580）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4日